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教材



留守儿童 学校教育问题及对策

主编 / 范明刚 黄行福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编 著 范明刚 黄行福

天津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个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留守儿童。这个弱势群体的教育成为近年来一个热点。如何在学校教育的框架下,根据其成长的特点和教育规律,采取科学有效的教育对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课题,也是每位教师亟待解决的课题。有鉴于此,我们应时代之需,深入调查研究,在本书中浓缩了目前关于留守儿童教育的前沿理论与信息,还原了立体化的留守儿童本来面目,抱着一种讨论的态度,一种交流的愿望,秉承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的智慧灵光,对留守儿童心理、道德、学业、行为、交际、安全等多方面特征与不良表现进行分析,以关爱为主题,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留守儿童学校教育的新问题,并提出了系统化的新举措,内容贴近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实际。

拥有此书,我们的学校领导、教师定会激起智慧的火花,以更为理性、智慧的爱滋润每个留守儿童的心田,让那些“流动的花朵”绽放得更加灿烂、可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留守儿童学校教育问题及对策 / 范明刚, 黄行福

编著.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309-6046-2

I. ①留… II. ①范… ②黄… III. ①农村—儿童教育: 学校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7487 号

留守儿童学校教育问题及对策

出 版 人 胡振泰

主 编 范明刚 黄行福

责任编辑 李勃洋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德佳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 (787×1092 毫米)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2.5

定 价 22.00 元

《留守儿童学校教育问题及对策》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臧传勇 梁 倩

主 编 范明刚 黄行福

副主编 孙彦彦 苑书军

编 委 曹新燕 范明刚 黄行福

康铭志 李长滨 李培林

鹿晓英 林 强 欧阳叶

孙彦彦 杨安普 杨东云

于洪飞 苑书军 周 杨

序 言

多年以来，我一直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由于工作需要，我经常深入一线中小学进行调查研究，以求能够为广大一线的学校管理者和教师（班主任）提供最优质的培训服务。调研中，很多一线教师向我谈起自己在教育留守儿童过程中的困惑，表达出了需要相关的心理学、教育学等微观层面的具有策略指导性书籍的迫切心情。令我喜悦的是，我知悉范明刚校长正自发组织了来自山东、江西、河北、黑龙江、湖南等省的一线专家级教师专题研究留守儿童教育问题，这真是雪中送炭！

由于对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职业敏感，我也深为当前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担忧。一方面，目前的中小学教师教学任务繁重，往往对留守儿童关爱不够，忽略了留守儿童不同于非留守儿童的一些本质上的特征与不良行为表现。另一方面，由于生活、成长环境的不健全，留守儿童除了学业成绩不佳、性格孤僻不合群、逆反心理严重外，他们在自我意识方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很多一线的学校领导、教师（班主任）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往往是单方面的，不是系统化的教育指引，导致教育效果欠佳。再一方面，众多专家学者的论述往往是支离破碎的一家之言，缺乏系统化的理论阐述和实践案例的指引。很多研究文章无法实现在教育实践中落地生根的根本原因是其理论站得太高，脱离了留守儿童教育的实际，漠视了留守儿童作为一个生命个体的成长规律。

面对上述的问题，面对前方道路的迷惘与行动的踌躇，广大中小学领导与教师（班主任）亟需简捷易行的系统化理论指导。为每一位留守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已成为新时期的教育使命。本书的诞生是应时而生，必将为我国中小学校的留守儿童教育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实践导向。

这本书稿在整合我国留守儿童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进行了一次有益的探索，其理论性与实践性之强，超乎了开始撰稿时的预计。我想，广大的中小学领导、教师（班主任）、家长读了本书定会受益匪浅，原因有四：

一是本书以全新的视角浓缩了目前关于留守儿童教育的前沿理论与信息，还原了立体化的留守儿童本来面目，客观地总结了理论研究的现状，便于广大教育工作者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为其教育智慧的提升提供了方向性引领。

二是本书努力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架起了沟通理论与实践的桥梁。不仅深入浅出地提出了留守儿童学校教育的具体策略，而且还以现实性经典案例作为补充，使该书具有了很强的可读性，其语言平和而富有智慧，读起来有感召力，能引起读者的共鸣。

三是作者队伍中的每位成员都有着参与留守儿童的实践经验，有着自己多年来的深入思考。他们中有国家级心理咨询师，有正在知名大学学习的硕士研究生，有参与过大型书

稿撰写的“草根”教师，有承担着国家基教中心留守儿童问题研究子课题研究的课题负责人，有教育成功学专家、方法动力学研究专家，既有学校领导，又有班主任老师，大家有着一流的教育理念作为支撑，为本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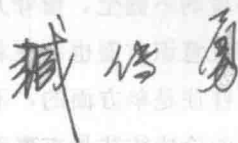
四是本书抱着一种讨论的态度，一种交流的愿望，秉承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的智慧灵光，对留守儿童心理、道德、学业、行为、交际、安全等多方面特征与不良表现进行分析，以关爱为主题，剖析成因，阐述对策，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留守儿童学校教育的新问题。

本书的诞生，是一个筚路蓝缕的艰难过程，更是一个令人欣喜、让人鼓舞的过程。因为她是一部开山之作；一部帮一线教育工作者打开视野、令其激动万分的书籍。手捧书稿，我倍感欣慰，字里行间浸润了编者们的点滴心血与一颗颗充满温情的职业热忱。

最后，我祝愿范明刚校长带领自己的研究团队创造出更富有价值的成果。

山东省教师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山东省肥城市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二〇一〇年四月下旬

前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地向城市转移,而城市的一些下岗职工、技术工人等因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也相应地远走他乡或到国外务工,从而形成了一个特殊且较为庞大的弱势群体——留守儿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留守儿童普遍处于“生活上缺人照应、行为上缺人管教、学习上缺人辅导”的“三缺”状态。

家庭残缺,父母与子女分离,这是任何民族都不能忽视的人伦底线。作为社会经济转型期的时代产物,留守儿童在一段时期内还将长期存在。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当前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我们在百度上搜索了一番,有关“留守儿童”的网页约有8260000多篇,“留守儿童教育”的网页约有5210000多篇。有些地方政府、社会机构、学校积累了一定的关爱留守儿童的经验,例如江苏省沭阳县的寄宿制办学模式、重庆市南川县鸣玉中学的“代理家长制”模式、安徽省肥东县的“留守小队”模式、重庆市南川县部分小学的“留守儿童之家”模式、四川省妇联建立的“留守儿童家长学校”模式、四川省广安市推行的民警介入保护模式等。以上模式虽然各有优势,但是也存在着缺乏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政策支持、政策激励的问题以及经费保障等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工作机制尚不完善、教育效果短效性、留守儿童家长的不确定因素、民警时间精力的有限性等问题。目前,很难找到一种系统化的教育与关爱留守儿童的良策。

面对留守儿童监护脱节增加的管理难度、关爱缺少导致的亲情观念淡薄、情感孤独引发的突出心理问题、道德失范引发的价值取向偏离、家校结合合力难以形成、管教乏力造成的严峻安全隐患等现实问题,政府应当发挥健全政策机制的主导作用;家长应当切实履行好自己的教育监护之责;社会应当强化对留守儿童的普遍关爱;学校应当担负起留守儿童教育主体的作用。显而易见的是,学校对于留守儿童的教育作用是无可替代也是最能见效的,学校与教师可以在观察与研究留守儿童的生活与学习现状的基础上,对其有效实施心理、道德、学业、行为、交际、安全、家校共育等多方面的针对性教育,为留守儿童撑起一片爱的天空。然而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由于留守儿童本身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很多学校领导与教师面对留守儿童教育往往束手无策,有时甚至是打着关爱的旗号,做着伤害留守儿童稚嫩心灵的事情。

为了更科学地引领广大家长、学校、社会力量合力关爱留守儿童的成长,我们聚焦于学校教育这个基点,由一线的专家和教师组建了“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问题及对策”研究团队,历时两年的时间,系统化地梳理了近年来留守儿童教育的相关研究成果与成熟经验,提出了新阶段留守儿童学校教育的新对策。为关注留守儿童教育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提供全新的视角,我们编写了《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对策》一书。这既是我们长期以来研究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经验总结与升华,也是对当前留守儿童教育现状的一种客观梳理与正本清源。我们编写本书希望达到三个目的:

第一,为中小学教师培训提供教材。搞好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培训是确保我国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本书抱着一种讨论的态度,一种交流的愿望,秉承教育学、心理

学、管理学的智慧灵光,对留守儿童心理、道德、学业、行为、交际、安全等多方面特征与不良表现进行分析,剖析成因,阐述对策,以关爱为主题,力求深入浅出地阐释留守儿童学校教育的新问题,并提出系统化的新举措。本书内容贴近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实际,必将引发中小学教师的“头脑风暴”。

第二,帮助广大中小学校领导与教师转变观念。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需要学校领导和教师尽早转变教育理念、洞悉留守儿童的心理特点、提升教育智慧。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中小学学校领导与教师能否担当起教育留守儿童的重任,取决于其思想与理念水平的高低。

第三,给中小学学校领导与教师以实践上的指导。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观念实现转变之后,还应明白留守儿童在各个方面出现问题的原因,怎样采用正确的方法教育留守儿童。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思想内涵深刻。在研究的初期,我们期望从浩如烟海的文献资料中找到最为科学有效的理论依据,遗憾的是,众多专家学者的论述大多是支离破碎的一家之见,缺乏系统化的理论阐述和实践案例的指引。本书浓缩了目前关于留守儿童教育的前沿理论与信息,还原了立体化的留守儿童本来面目,使读者认识到“留守儿童并非问题儿童,他们不应是被遗忘的一代,更不应是被毁灭的一代。”

二是行文的适切性。全书行文内容把留守儿童的学校教育置于时代背景之下,以学校教育为轴心展开论述,语言通俗流畅、浅显易懂,集理性的文字与经典的案例于一体,集理念高度与操作指导于一体,意在引发广大中小学学校领导与教师产生理性的思考。

三是内容的新颖。我们尽量在各章节中选入生动、新颖、典型的案例和简评,使中小学学校领导与教师更形象地理解留守儿童教育的基本策略。

四是实践指导性。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强化中小学学校领导与教师的实践能力为宗旨。

本书是整个研究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们记下每章的主要编者:第一章:康铭志、范明刚;第二章:周杨、杨东云、孙彦彦;第三章:曹新燕、孙彦彦;第四章:林强、范明刚、杨安普;第五章:李培林、黄行福;第六章:李长滨、欧阳叶、黄行福。苑书军、于洪飞、鹿晓英参与了后期的审阅修改。全书由范明刚、黄行福、孙彦彦、苑书军负责统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诸多专家学者的关注与支持。在此,深深地感谢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教师教育学会教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臧传勇校长!感谢他对本书整体设计与构思提出的精辟见解。感谢江苏省省级教育规划课题《苏北留守儿童教育研究》课题组成员梁倩校长提出的宝贵建议。同时,衷心感谢所有关心并为本书写作、出版和发行做出贡献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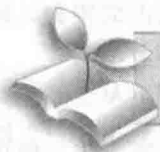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部分现成的资料,个别地方我们几乎无法在书中标明文献资料的出处。书中有些地方可能借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我们真诚希望得到您的谅解,在此深表感谢!

范明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下旬

目 录

第一章 留守儿童概述	1
第一节 留守儿童的界定	1
第二节 留守儿童教育的现实性与重要性	9
第三节 留守儿童教育的“三位一体”教育趋势	16
第二章 留守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教育对策	22
第一节 留守儿童的心理特征与不良表现	22
第二节 留守儿童心理问题的成因	30
第三节 留守儿童的心理教育对策	38
第三章 留守儿童的道德特征与教育对策	61
第一节 留守儿童的道德特征与不良表现	61
第二节 留守儿童道德问题的成因	66
第三节 留守儿童的道德教育对策	71
第四章 留守儿童的学业特征与教育对策	85
第一节 留守儿童的学业特征及不良表现	85
第二节 留守儿童的学业问题的成因	92
第三节 留守儿童学业成绩提高的对策	103
第五章 留守儿童的行为及交际特征与教育对策	118
第一节 留守儿童的行为特征及不良表现	118
第二节 留守儿童的行为问题的成因	123
第三节 留守儿童不良行为的干预对策	128
第四节 留守儿童的交际特征与不良表现	137
第五节 留守儿童交际障碍的化解对策	146
第六节 留守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对策	156
第六章 家校共育,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162
第一节 家校共育对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162
第二节 家校共育中学校对留守儿童的教育策略与方法	171
第三节 家校共育中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策略	180
参考文献	189



第一章 留守儿童概述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突飞猛进,综合国力不断增强。随着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城乡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口流动到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在外务工人员的原居地渐渐形成一个新的社会群体——留守儿童。这些被家长留在家中的儿童要么由隔代亲属或亲属抚养,要么自我放养,其生存、安全、教育等一系列问题日益严重,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留守儿童是我国社会经济转型期的时代产物,在一段时期内还将继续存在。因此,充分认识这一特殊群体的共性,深入研究其特征及表现,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本章我们将从留守儿童的概念、产生背景、类型以及留守儿童教育的意义和教育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阐述,帮助一线教师全面、系统地了解留守儿童群体。

第一节 留守儿童的界定

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推断,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约5800万人,其中14周岁以下的农村留守儿童约4000多万。再加上生活在城市的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群体总量将是个非常令人可怕的数据。如此惊人的数字每年还在不断地增加。这样一个庞大的待教育群体,到底是一群怎样的儿童?他们是在怎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教育工作者该怎么引导、教育、关心留守儿童?本节会引领您正确地认识留守儿童这个特殊群体。

一、留守儿童的界定

留守儿童,又被人称为留守孩子、留守子女、留守孩、留守学生。不同的称呼,凸显不同的理解重点。从学校教育这个视角观察与认识,我们可以称其为留守学生;从家庭的角度思考和理解,我们可以称其为留守孩子、留守子女和留守孩。而留守儿童这一称呼,则侧重从儿童这个群体角度来认识和理解,更凸显留守儿童这一群体存在的主体地位与特征。我们不妨把“留守儿童”这一名词分开来理解。

(一)“留守”一词的由来

《现代汉语词典》里这样解释“留守”一词:皇帝离开京城,命大臣驻守,叫做留守;或者部队、机关、团体等离开原驻地时留下少数人在原驻地担任守卫、联系等工作。

在中国,《汉书·淮阳宪王刘钦传》中早有记载:“博上书:愿留守坟墓,独不徙。”“留守”有居留下来看管之意。《汉书·张良传》中“沛公乃令韩王成留守阳翟。又有军队进发时,留驻部分人员以为守备”是指古时皇帝出巡或亲征,命大臣督守京城,便宜行事,谓之“京城留守”。至北魏始,“留守”为正式命官,其后历代沿置,职掌不一。“留守”一词一直沿用下来,现代指部队、机关等离开时,部分人员在原驻地担任守卫、联系等工作。

1991年,电影导演胡雪杨的一部《留守女士》,又把“留守”一词激活。该片在1992



年第16届开罗国际电影节荣获最高大奖。从此,“留守”一词便频频进入人们的视野,诸如“留守男人”、“留守丈夫”、“留守妻子”等词语竞相出现在各大媒体中。

(二) “儿童”范围的界定

在不同的视野中,“儿童”代指不同年龄段的群体。《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给出的定义是:“儿童,指较幼小的未成年人(年纪比少年小)”。其中“少年”指“人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

在儿童心理学里,儿童的年龄段很长,从初生至十七八岁都属于儿童,而且根据心理发展的特点,把儿童心理发展划分为:乳儿期(初生至1岁)、婴儿期(1至3岁)、学前期或幼儿期(3至6岁)、学龄初期(6至12岁),学龄中期或少年期(12至15岁)、学龄晚期或青年期(15至18岁)。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儿童的年龄段是0~18岁,中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是0~18岁,医学界以0~14岁的儿童为儿科的研究对象。中国的儿童组织——少先队的队员年龄在14岁以下,而共青团员的入团年龄为14岁以上。但现在北京儿童医院已把患儿年龄增大到18岁,且增加青春期门诊。

本书侧重于从学校教育的角度来探讨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从儿童受教育的年龄来确定,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家长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以6岁为小学的入学年龄,接受完12年教育后,就已经是18周岁了,正好是成年人。因此,我们认为18周岁以下的孩子都归属于儿童范围之内。

(三) 留守儿童的概念内涵

国内学者对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始于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1994年上官子木在《“留守儿童”问题应引起重视》一文中,首先提出了“留守儿童”这一概念,并呼吁社会各界对这一新的社会群体给予关注。事后,相关研究文章散见于报端,但大多没有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索,只停留于对农村留守儿童这一新生社会群体现象的表面观察及呼吁上。

由于研究群体的不同、政府职能部门关注的重点不同,很多学者对留守儿童的范畴感到困惑。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在《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调研报告》中认为,“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由于家长双方或一方外出务工而被留在原居地,并且需要其他亲人或委托照顾的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6~16岁)。社会学者主要以留守儿童可能会涉及到的社会行为为研究对象,多把“留守儿童”定义为因家长一方或双方外出务工而被留在家乡,需要其他亲人照顾,年龄在十六岁以下的儿童。辽宁教育研究院“辽宁省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现状调查”课题组,以农村地区因家长双方或一方长期在外地务工而被留在户籍所在地,由家长一方或其他代理人监护的六至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为研究对象。江西省全南县对“留守儿童”的界定,则是采取家长双方都外出为标准的,如果以一方外出务工为准,统计数字将会增大很多。

我们认为,留守儿童是指由于家长双方或一方长时间流动到其他地区工作,而不能和子女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儿童。这个概念有三个要义需要我们注意:

一是不管是城市还是乡村,家长只要有一人在外地工作,而自己在本地生活的儿童,



就属于留守儿童的范畴。

二是家长或其中的一方,长时间流动到其他地区的时间,并没有具体限定。

三是从年龄上来说,家长双方或一方外出工作,儿童不能和家长共同生活在一起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都归属于留守儿童范畴。因为他们虽然分属于不同的年龄段,有着不同的阶段特征,但他们都独立性不强,家长或其中一方不在身边,才表现出了“留守”具有的特征。

二、留守儿童产生的背景

留守儿童的产生并非某一区域的偶然现象,而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的现象。在其普遍性产生的现实情况下,有其深远的时代背景。根据调查研究发现,虽然不同区域的留守儿童与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环境、家庭环境的情况差异略显不同,但都没有脱离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这个特有国情的大背景。

(一) 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均衡

从宏观角度看,由于地理和历史等原因,我国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由来已久。改革开放后,富裕的东部沿海地区具有利用交通基础设施完备、人力资源充裕和科学技术发达等优势,于是迅速发展成我国的经济重心。在地理优势和特殊的优惠政策的影响下,较为贫困的西部内陆地区剩余劳动力渐渐向东部地区聚集。

从微观角度看,东西部地区的本区域内的各县、市、区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城乡差距也较为明显,劳动力多聚焦在人口密集、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中心、城乡结合部,很多农村只剩“老弱病残”居住,经济发展基本处于半荒废状态。

另外,与此同时,在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逐渐取代了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很多国有企业由于不适应市场竞争机制而纷纷破产或改制,职工大规模下岗,社会转型像一股巨大的浪潮,不断地冲击着传统的经济体制以及人们的价值观念。城市下岗职工也不得不脱离原有的生活模式,背井离乡,外出务工,在经济利益趋使下,部分有经济实力的人也放弃所在城市的工作,涌向东南沿海或是远走国外务工。

正是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抛家别子,离开故土,走上外出务工之路,导致留守儿童的数量日益增多。伴随而来的是由于家庭教育缺失而造成的巨大教育危机与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许多国家发展的经验证明,区域发展不均衡将会长期存在于经济增长的过程中,留守儿童作为社会经济转型期间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的产物,他们的生活、教育等问题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存在于社会发展中。

(二) 城乡二元分割的壁垒

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有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之分。两种户口类型的人所拥有的经济资源、劳动方式和分配方式都存在较大的差别。而我国长期以来贯彻优先发展城市工业的政策导向,也使城市和乡村的经济、生活水平差距迅速拉大。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第二、三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越来越大,再加上城市化进程加速、农村劳动力过剩等一系列因素,最终推动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人口流动规模的迅速扩大。1989年,中国大地第一次出现汹涌的民工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1.2亿,农民工约为8000万人。目前,农民工人数已逾1.2亿。党的十六



大报告提出,要用城乡统筹的眼光来解决中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新格局”。这就意味着在一段时期内仍然还会有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要进入城市。城市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农村资金不足,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力过度剩余。有资料显示,我国耕地面积仅存十八亿多亩,按农村现有生产力水平和生产规模推算,仅需 1.5 亿劳动力就能够完成生产任务,而现在农村劳动力有近 5 亿,剩余劳动力近 3.5 亿。

城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提高及农村的“人地”矛盾,都不可避免地推动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城市。而尚未能改善的户籍管理制度又使这些人不能与城市居民享有等同的待遇,众多务工者的子女只能留守在农村,继而产生了现在日益严重的“留守儿童”问题。

【信息快递】

家长外出务工,留守儿童剧增

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中部五省,是我国“三农”问题最为突出的地区,农民苦、农村穷、财政弱的问题十分普遍。据湖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统计,2001 年,中部五省农村人口 2.55 亿,占总人口 78.22%,高出全国 5 个百分点,是全国农村人口比重最高的地区;这一地区农业人口人均占地仅为 4.2 亩,低于全国 6 亩的平均水平。由于农业人均耕地少,中部五省同时也是全国剩余劳动力最多、压力最大的地区。如要达到全国农业劳均耕地 6 亩的水平,就需要转移农业劳动力 3 133 万人;如要达到人均 8 亩的经济规模,则需要转移剩余劳动力 4 756 万人,占五省劳动力总量的一半,占全国剩余农业劳动力的 58.9%。在这种背景下,外出务工在中部地区形成一股热潮,不少地方因势利导大力倡导打工经济。据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测算,湖北有 300 多万劳力到外省务工,比去年增加 10%,如果加上在省内城市务工的农民工,这支队伍更为庞大。

(来源:袁国志,家长外出务工家庭悲剧频发,应关注农村留守小孩 [EB/OL]. 网易新闻中心 http://news.163.com/2004w04/12520/2004w04_1081769053069.html)

【简评】

留守儿童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特殊时期的普遍现象,而农村留守儿童则是我国“三农”问题的衍生物,是伴随着农村劳动力外流而产生的一个巨大的社会群体。社科院学者陆学艺认为,改革户籍制度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础和前提。这一根本因素如果得不到解决,留守问题将很难打开局面。令人喜悦的是,尽管进展的速度有些慢,这种身份等级制度正在一些地方被改变。

(三) 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人人都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留守儿童的家长同样也心存一份渴望。他们希望通过艰辛的付出,凭借自己的劳动换来幸福生活。他们迫切希望自己的下一代能够摆脱农民的命运;城市一族则希望自己的外出奔波,能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他们离家在外终日忙碌,却无暇顾及留守儿童的成长与教育问题。于是,在这种生活状况下,其身后出现了一双双渴望父母关爱的“小眼睛”。



【聚焦现实】

美好追求的背后

在某城市，古佳就属于那种“幸福得像花儿一样”的少年。在学校里他甚至被称作“古少”。古佳的父亲是某石油公司派驻国外的技术人员，母亲在父亲出国后干脆去了深圳做生意，古佳只好和外婆住在一起。外婆的年纪大，耳聋眼花，真正照顾古佳起居的倒是家里的保姆。

“回家也没有事情做，还不如和同学聚聚呢！”古佳所谓的“同学聚会”无非就是吃吃喝喝，大家一起去上网玩游戏。“家里也可以玩，但是没法现场组团，还是大家一起玩有意思。”

古佳承认自己成绩不太好，但是并不认为自己是坏学生。他觉得自己的挥霍没有什么不合理的。“爸爸、妈妈怕我没钱花，每月往我卡上打两次钱。每次爸爸回来总是叮嘱我待人接物不要小气，要知道照顾自己，千万别委屈了自己。”“其实我也知道很多同学跟我关系好就是因为我出手大方又讲义气，但是我喜欢交朋友，朋友多了就连过生日也热闹！”古佳家长最担心的不是古佳花钱大手大脚，反而是古佳不花钱。

【简评】

应该承认的是，人们的“城市化”冲动和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带动了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区域经济发展现状、特殊历史时期下的体制壁垒以及家长们的自身问题，共同派生了留守儿童群体的出现，其成长与教育问题又为社会发展留下了隐忧。像案例中的古佳的家长虽然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增加家庭收入，然而他们却忽略了古佳的教育问题，使其滋生了花钱大手大脚的恶习。这对于古佳的健康成长与良好性格养成是极为不利的。

5

三、留守儿童的常见类型

深入调查留守儿童的生活现状，关注其学校教育质量，我们发现留守儿童这个群体不仅非常庞大，还具有教育方面的复杂性与多变性。不同的生活区域、不同的监管情况、不同的自身表现造就了不同类型的留守儿童。本书从学校教育的视角、教育学、心理学视野中系统观察、研究留守儿童的特征，有利于通盘考虑其教育问题的症结所在，就可以强化学校教育职能，提高教育工作的针对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以下章节中，我们把6~18岁的留守儿童作为研究对象。

（一）不同区域的留守儿童

从分布情况上来看，留守儿童有城市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之分。这也是目前最广为认同的分类。由于农村的生活水平、学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监护人素质等都不如城市，大多数农村留守儿童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诸如卫生、安全无保障，心理发育不健全，学习成绩较差，行为习惯偏激等等。

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城市留守儿童是与农村留守儿童同时产生的。异地劳动不是从今天才开始的，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农村。造成留守儿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家长异地务工、异地经商、进修学习、挂职下乡、家长离异、家长工作繁忙甚至家长把子女寄养在亲戚、教师家中等情况，都会导致留守儿童的产生。

就家庭经济状况而言，与农村留守儿童相比，城市留守儿童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家庭较为富足的。其家长属于高收入群体。由于工作的关系，他们既不能把留守儿童接到



身边,也不能长久留在家中陪伴、照顾。这些儿童多在隔代长辈家居住,也有一些干脆进入寄宿制学校或民办贵族学校,连假期都很少回家。他们往往能够满足其物质需要,却无法改善其单调的生活、贫乏的情感,这就导致一些城市留守儿童将钱用于填充精神上的空虚、寂寞、恐惧,频繁出入网吧、游戏机厅,结交社会不良青年等,造成其在消费观、价值观形成方面的问题。另一种是家庭经济状况一般的城市留守儿童,其学习与生活情况与农村留守儿童的差异不大,但还存在着结交不良少年等缺点。

从数量上说,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要大大超过城市留守儿童。从思想观念上看,人们通常认为城市比农村经济更发达,城市学校的办学水平比农村学校要高,监护人的素质也相对高。所以,在客观上也造成了人们对城市留守儿童的忽视。

(二) 不同监管情况的留守儿童

从监护的类型上进行分类,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方法。叶敬忠、王伊欢发表在《人口学刊》2006年第3期上的《留守儿童的监护现状与特点》一文中,根据留守儿童的监护分类,分为单亲监护、隔代监护、上代监护、同辈监护四种类型。高亚兵发表在《中国特殊教育》2008年第7期上的《不同监护类型留守儿童与普通儿童心理发展状况的比较研究》一文中,也把留守儿童分为上述四种类型,并进行了比较。他认为,隔代和上代监护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较多,并且隔代监护留守儿童有较多的消极人格特征。相比而言,单亲和同辈监护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状况与普通儿童差异较小,这与隔代和上代监护人的文化程度有密切关系。这种类型的监护人受教育程度较低,思想观念比较保守落后,受教育的内容狭窄,沟通也比较困难。他们在对留守儿童的教育中溺爱多,迁就多。单亲监护人对留守儿童的消极影响较小,而同辈监护相对更好一些,他们沟通起来更容易。因此,不同的监管情况产生了不同类型的留守儿童。

1. 单亲监护型留守儿童

单亲监护型留守儿童是指父亲或母亲外出务工而由另一方在家照顾的留守儿童。据调查,此类型留守儿童监护人大多为母亲,其穿着、饮食等方面受到的照料与非留守儿童没有明显差异。但由于单亲监护人家庭劳动负担加重,对留守儿童的照料和教育缺少耐心,因此留守儿童被责骂和体罚的情况明显多于非留守儿童。而少量父亲监护的留守儿童,无论是哪方面的照料都与非留守儿童相差甚远,出现性格和心理问题的概率也更高。

2. 隔代监护型留守儿童

隔代监护型留守儿童是指家长外出后,由祖辈(爷爷奶奶/姥爷姥姥)来抚养的留守儿童。由于隔代监护人与留守儿童隔阂深,对留守儿童的教育方式落后,在饮食和衣着方面的照料明显不如家长在家时的情况,较非留守儿童也更差。并且,祖辈监护人在教育方式上也总是过于溺爱和放纵,导致很多此类型留守儿童有较多的消极人格特征,如乐群性、聪慧性、稳定性低,且兴奋性、忧虑性、紧张性、焦虑感、神经过敏性过高等。

3. 上代监护型留守儿童

上代监护型留守儿童是指由外出家长信任的近亲、邻居或朋友做监护人的留守儿童。上代监护人与留守儿童情感较疏远,对留守儿童的管束较少。但他们毕竟不是留守儿童的家长,对其教育往往或不会太认真或有所顾忌,与留守儿童进行情感上沟通不畅。因此,此类型留守儿童易出现忧郁、自闭等心理健康问题。



4. 同辈监护型留守儿童

同辈监护型留守儿童是指在家长外出的情况下,由年龄稍大的兄弟姐妹来充当监护人或自己照看自己的留守儿童。由于家长缺位,此类型留守儿童缺乏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引导,不仅要照料自己的生活、承受家庭的劳动负担,同时还要兼顾自己的学习,因此往往感觉身心疲惫,稍有不慎便会将留守儿童推向问题儿童的行列。

相比而言,隔代和上代监护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较多;单亲监护对留守儿童的消极影响较小,单亲和同辈监护的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状况与非留守儿童差异较小。

(三) 不同自身表现的留守儿童

从不同角度去认识和理解留守儿童,能使我们对这一群体的研究更符合客观实际。直接从留守儿童的自身表现上进行分类,也是一种分类的视角。本书正是侧重于从这一角度认识、研究不同类型留守儿童的特征与表现的。

1. 不同心理特征的留守儿童

人出生后最早接触的是父母,在长期的生活和感情交流中,子女受到父母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支持,得到情感需求上的满足。在这个过程中,子女对父母慢慢由“依”到“恋”,建立亲情。心理学认为,儿童对父母有着强烈的无可替代的依恋。正是这种亲子关系使得儿童获得心理上最坚强的支持力量,内心充实安全,使其面对外界时有基本的安全感。由于家长长时间的“不在场”,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以李万兵在《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与对策》中显示的2008年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总体状况调查为例:

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	百分比
心理健康,身心惬意	5.3%
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令人满意	55.4%
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令人不太满意	39.3%
心理健康水平一般	37.3%
儿童心理健康水平有待提高	2%

从留守儿童心理挫伤的情况来看,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乐观健康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能正确看待家长外出和自己留守的现实,较好地调适自己的心态。其生活独立性比较强,遇事不怕困难,思想健康,乐观向上。

(2) 心理缺陷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水平较低,因长期留守而带来的孤独、寂寞、失落,易引发深层次心理问题。具体表现为认知偏差、亲情缺失、价值扭曲、性格缺陷、情绪波动等。

2. 不同道德表现的留守儿童

道德心理包括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儿童时期是个性发展和道德形成的关键时期,家长的关爱、良好的家庭环境和教育对儿童道德健康发展有重要影响。反之,亲子教育的缺失,往往会导致留守儿童道德认知出现偏差,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为习惯与时代文明相脱节。从留守儿童的思想品德状况看,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品德优异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道德品质优秀,能树立较正确的道德标准、



人生观、价值观。他们自觉性强，知错能改，不以自我为中心，能团结协作，能主动帮助他人。

(2) 品性不良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道德意志薄弱，自律能力差，极易受到社会不良诱因的影响而做出违背道德甚至违法的事情。具体表现为知行脱节、沾染恶习、诚信缺失、自私刁蛮等。

3. 不同学业情况的留守儿童

叶敬忠教授在研究中发现，留守儿童在学习上呈现两个极端，好的特别好，差的特别差。学习好的大多理解家长的辛苦，而另一部分留守儿童则早早地受到“读书无用论”不良思想的影响，厌学、逃学、辍学现象时有发生。以江西省全南县实验小学调查为例，47%的作业完成情况“糟糕”，74%的在家长外出务工后成绩下降。从留守儿童的学习品质及成绩来看，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刻苦学习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学习动机明确，学习习惯良好，其学习认真，成绩优良，不需要家长或是其他监护人过多的监督辅导，能够自主学习。

(2) 学习障碍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学习意志薄弱，学习热情不高，缺乏上进心，存在学习心理障碍，学习成绩普遍居于中等及以下水平。具体表现为习惯缺失、成绩分化、厌学情绪、独学无友等。

4. 不同行为类型的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自身的心理状况、道德认知、思想观念及性格特点，直接决定了其外在行为。我们通过对近400多名小学留守儿童进行调查，发现有过失行为的占50%，有说谎行为的占31%，有偷窃、破坏公物等不良行为的占15%，有攻击行为的占25%，有20%的人经常迟到旷课，22%沉迷于打游戏，30%有过打架斗殴的经历。从留守儿童表现出的外在行为来看，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早熟懂事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比同龄非留守儿童早熟，善解人意，其能体谅家长外出务工的辛劳，能自觉遵守校规班纪，行为养成较好。

(2) 行为偏激型留守儿童。这类留守儿童缺少安全感，冲动叛逆。具体表现为孤僻退缩、暴力攻击、行为异常、仇视社会等。

5. 不同交际类型的留守儿童

人际交往能力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重要能力，其能力的获得、朋友角色的认知和扮演，既需要人际交往的实践，也需要他人的指导。由于家长长时间的“缺位”，使得留守儿童缺乏人际交往知识与技巧的教育与引导。据肖富群《留守儿童社会化状况的实证研究》中记载，2007年1月，调查者运用社会化的有关理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义务教育阶段的不同年龄段的留守儿童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研究者先从阳朔县的9个乡镇中随机抽出2个乡镇，2个乡镇各只有1所中学，直接选取，从24所小学随机抽取了3所。5所被抽中的学校每个年级随机抽取1个班级。考虑到小学一、二年级的儿童难以完成问卷调查而没有被列入调查对象。他们借助对广西阳朔县436名儿童的抽样问卷调查资料，比较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人际交往情况如下：